

证券代码：833465

证券简称：特力惠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宜中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83,8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2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

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及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圆满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核销长期挂帐应付帐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长期挂帐应付帐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是挂牌公司纯获利行为，根据相关规则，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邓培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邓培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，并请求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邓培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汉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683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燕凤、陈茜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陈汉 聪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25 日	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